**第一次工程例会 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中利腾晖吐鲁番三期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B6 1　—　01

|  |
| --- |
| 各与会单位: 现将 第 一次工程例会 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查收。附：会议纪要正文共 7页。**项目监理机构(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4.5.14**  |
| 各与会单位及人员签到栏 | 与会单位 | 与会人员 |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叶建伟 |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查东锋 |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王廷璋 |
|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郝志刚 |
|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王立杰 |
|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高峰 |
|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卢洪彦 |
| 无锡锡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王丙军 |
| 无锡锡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陈顺 |
| 无锡锡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胡连成 |
| 安庆市环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李先兆 |
| 安庆市环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胡超 |
|  |  |
|  |  |
| 注：B61为工地例会、B62为专题会议、B63为机构内部会议。 |

**第一次工地会议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中利腾晖吐鲁番三期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B 6 1 — 01

|  |  |  |  |
| --- | --- | --- | --- |
| 会议地点 | 吐鲁番一期项目会议室 | 会议时间 | 2014-05-14 |
| 组织单位 | 中利腾晖吐鲁番三期项目部 | 主持人 | 叶建伟 |
| 会议议题 | 首次工地例会 |
| 会议内容：**会议由业主殷玉军主持**第一次工地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下午在项目一期会议室举行，参加人员有建设单位代表、监理部成员、承建方有关人员。具体人员详见会议签到。会议由业主代表殷玉军主持。会议期间，业主方、承建方、监理方先后发言。会议概括起来有以下内容（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第5.2.10条规定：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共7个方面）：一、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1、建设单位代表：殷玉军、査东锋、王廷璋2、承建单位介绍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组织网络体系：（1）机电工程项目经理：王丙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丙军 项目质检员：陆辉 安全员：唐步成（2）土建工程项目经理：李先兆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先兆 项目质检员：胡超 安全员：周李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部组成人员：项目总监：郝志刚 监理：高峰 卢洪彦 王立杰说明：根据工程进度的具体情况，对监理部成员进行适当的补充和调整。二、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任命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正衡监理”）‘郝志刚’为本项目监理总监，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由其全权负责，并对各施工单位申请进度款项进行审核。三、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1、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办妥；2、施工合同已签定；3、“三通一平”条件已基本具备，规划、用地、等手续已齐全。4、图纸已到现场，需要各单位一起进行会审。四、承建单位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1、项目部质量管理人员大部分已到位，各施工班组已经全部落实，所有工程均不分包。2、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已经全部落实完成，即日即可进场。3、临时设施工作已搭设完毕，工人居住点已落实。现场办公条件已落实，施工现场施工道路一周内完成，具备通车条件。4、目前急需业主解决与协调事宜： （1）尽快提供设计图纸。 （2）协调现场用水用电。五、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1、建设单位要求：（1）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合同约定控制好质量，要求增加质检人员，达到市优标准。（2）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3）增添安全、质量管理人员，确保工程顺利如期完成。2、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1）承建单位应尽快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报验通过下列内容： ①工程施工组织设计（A3.11） ②工程用材料和设备(A3.31 A3.32 A3.33) ③项目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A3.2)和质量保证体系。 ④专项施工方案(A3.12) ⑤施工测量(A3.7) ⑥安全应急预案。 且需提供下列附件: ①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及有关证件； ②进场材料、设备名称、数量、规格、性能一览表； ③工长与特殊工种的姓名、职称、上岗证一览表及有关证件； ④施工合同对以上3条内容的对应要求； （2）主要管理人员尽快到位，尽快将有关资料包括工程开工报审送至监理部。 （3）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各项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工作。 （4） 所有的文件须用江苏省四版表式。六、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一）质量控制：1、熟悉图纸，掌握质量控制的技术依据； 2、在施工过程中，进一步考核承建企业的资质，了解其真实质量控制能力；a)对承建方的质量控制自检系统进行监督，使其能在质量管理中始终发挥良好作用。如在施工中发现不能胜任的质量控制人员，将要求承建方予以撤换；当其组织不完善时，应督促其改进、完善； b)监督与协助承建方完善工序质量控制,使其将影响工序质量的因素自始至终都纳入质量管理范围；3、做好主要原材料的质量控制，要认真检查产品合格证，并按照规定现场抽样送检。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4、对所有的隐蔽工程在进行隐蔽前应进行验收和办理签证，对重要工序要旁站监理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签署监理意见；5、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建方纠正，并做好监理记录；6、督促承建方严格按照承包合同、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重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的工程重点加强检查；7、督促承建方按规定处理质量问题和一般的质量事故，对较大的、重大的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业主；8、及时向业主报告质量状态、质量趋势及影响质量的因素；9、督促承建方搞好安全生产： a）审查承建方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b）检查施工技术措施是否安全可靠，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c）检查安全技术措施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方面口头补充内容详见《建筑法》P10；d）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要求；所有报监理抽查核验的工作，施工单位均必须严格自检，并保证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否则监理不予核验。因存在问题，监理核验不通过，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监理单位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要以督促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正常、有效运转为重点。（二）进度控制：1、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建方提出书面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汇报。施工进度计划一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即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它是经后处理承建方提出的工程延期或费用索赔的一个重要依据； 编制和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承建方的责任，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建方对施工计划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监理工程师可以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为承建方保证实现合同规定的进度目标提供帮助，但不应当强制地干预承建方的进度安排，或支配施工中所需要的劳动力、设备和材料；2、选择合适的时机下达开工令；3、协助承建方实施进度计划；4、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监理工程师要及时检查承建方所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报表和分析资料，核实所报送的已完成的项目的时间和工程量。同时应将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进行比较，经判断一否出现进度偏差。如果出现，应分析其影响及其产生的原因，以便研究对策，提出纠编措施，必要时还应对后期工程进度计划作适当的调整；5、组织现场协调会进行进度计划协调和管理；6、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7、审批工程延期（按照规定，如果由于承建方以外的原因造成工程拖延，承建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8、做好工程进度记录（包括形象进度），记好监理日志，每月向业主提供进度报告；9、审批竣工申请报告，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10、促承建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三）投资控制：1、熟悉设计文件、标底标书，分析合同价构成因素，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2、审查承建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3、督促各方认真履约合同，防止因违约而造成对方索赔；4、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审核设计变更；5、核批索赔文件；6、及时对已完工程计量验方，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7、定期对工程费用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向业主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8、审查工程结算。（四）安全管理：1、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1）、协助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审核与安全有关的施工技术资料，配合工程建设正常开展。（2）、督促施工单位从组织上、管理上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管理法规和政策，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和完善合理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审查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落实情况；检查安全网络、安全措施落实情况；（4）、协助施工单位实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培训、分析和处理安全事故等。（5）、审核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防护设计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防护的合理性和可靠性。（6）、审核现场施工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并对其有关强度、使用年限、操作要求等指标进行调查和分析。（7）、经常检查施工人员的各种上岗证件，对于任何违规操作的行为坚决给予制止和惩罚。（8）、协助施工单位对现场的不安全因素进行研究，及时排除施工隐患，防患于未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9）、坚持日常的现场安全巡视、例会、检查和验收等制度，严格把好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关。（10）、做好安全资料记录、收集、归档工作。（五）监理工作制度1、监理方与承建方的信息往来，均以书面文字传递为准，口头指令事后也均以文字追述。有关表式按江苏省建设厅统一制定的第四版本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执行；2、监理会议制度工地例会是业主方、管理公司、监理方、承建方、设计方等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沟通信息的重要渠道，有关各方接到通知后务必准时出席。在施工进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业主方代表、管理公司、承建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监理方有关人员应按时参加。通常会议内容为：a）检查上次协调会决定的执行情况b）讨论研究本次会前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c）协调各方关系；d）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结束后，检查总结该分部分项的目标控制情况。3、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制度在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会，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避免图纸中的差错和遗漏。同时要督促、协助设计方向承建方进行施工设计图纸的全面技术交底（设计意图、施工要求、质量标准、技术措施），做出书面会议纪要。4、开工报告审批制度当单位工程的主要施工准备工作已完成时，承建方应向监理部提出“工程开工报审表”（表A1）。5、材料、构件、设备检验及复检制度所有进场材料、构件、设备应有出厂证明、材质证明或合格证。按照有关规定见证取样到当地质检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做试验，试验报告显示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重要的材料、设备要填写“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表A3.3）不允许未试验即用,或未等检测报告出来即先用.6、工程变更制度（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以下情况下，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建方执行工程变更；a）业主认为需要提出工程变更，并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有效变更文件后，以“建设单位工程通知单”转发至本项目监理部；b）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经业主审批后，以“建设单位工程通知单”转发至本项目监理部；c）承包方提出设计变更，经项目总监审查，报业主、设计单位审批后，以以“建设单位工程通知单”转发至本项目监理部；（2）承建方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后，应按变更要求实施；（3）在合同规定的天数内，承建方应向项目总监提交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报审表”，逾期将不予受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按合同协议规定的办法执行；（4）项目总监收到“工程计量报审单”后，对变更项目进行计量，确认该项目的最终数量、单价和总价；（5）工程变更完成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应根据业主批准的变更费用，按正常的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6）监理有权制止不适当的工程变更（如变更内容违背设计规范、施工规程或迁就承包方的失误等）；7、隐蔽工程检查制度对于需要检查的隐蔽工程，承建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报监理工程师。检查前，承建方应提供自检评定资料，填写“工序质量报验单”（A3.5）8、工程质量检查制度监理工程师 在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应及时记入监理日记，指明所在部位、问题及整改意见，限期纠正缺陷。对较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已形成隐患的问题，应填写“工程暂停令”（表B1），要求承建方及时整改。承建方完成缺陷修复后填写“工程复工报审表”，报请监理部复验签认。如承建方不及时改正，情节较严重的，项目总监可以在报请业主同意后，发出“工程暂停令”（表B1），指令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暂停施工。如所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已构成工程事故时，应按规定办理。（1）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经自检合格，填报“工序质量报验单”（表A3。5），由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2）如检查结果不合格，或自检资料的内容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有权认定等级为“不合格”，责令承建方整改后再次报验；（3）特殊设计的、或与原设计图变更较大的隐蔽工程，在通知业主方的同时，还应通知设计单位有关人员参加，与监理工程师共同检查签证；（4）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后，经长期停工，在复工前应重新组织检查签证，以防意外。9、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1）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和质量缺陷，而造成或引发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或危及人的生命和社会正常秩序的事件，称为工程质量事故；（2）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执行有关规定；凡对工程质量事故陷瞒不报，或拖延处理，或处理不当，或处理结果未经监理部同意的，事故部分及受事故影响的部分工程应视为不合格，不予验工计价，待合格后，再补办验工计价。10、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1）监督承建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监理部每月以月报的形式向业主报告各项工程实际进度，并与计划进度相对比；（2）审查承建方编制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要突出重点，并使各单位、各工序进度密切衔接；（3）承建方在每月25日（截止当月25日）后应及时申报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11、投资监督制度（1）临理部应督促承建方报送与承包合同相适应的分段概算台帐资料，并随时补充设计变更资料。经常掌握投资变动情况，按期统计分析；（2）任何将会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施工方法等预先报监理部审查，在报请建设单位同意认可后方能付诸实施，否则对于由此而追加的工程费用不予承认；（3）承建方在每月25日（截止当月25日）后应及时报审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以及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12、工程竣工验收制度（1）竣工验收的依据是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设计施工有关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同以及协议文件等；（2）承建方按照规定编写和提出验收交接文件是申请竣工验收的必要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不齐全、不正确清晰，不能验收交接；（3）承建方应在验收前将编好的全部竣工文件及绘制的竣工图，提交监理部，审查确认完整后，报业主，其余分发有关接管、使用单位保管。交接竣工文件内容如下：①全部设计文件一份（包括设计变更）；②全部竣工文件；③各项工程施工记录一份；④工程小结；⑤主要机械及设备的技术证书一份。13、对外行文制度对外行文由项目总监统一签暑，盖项目监理部专用章。七、会议商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3、例会主要议题：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②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③检查分析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④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⑤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⑥其它有关事宜。4、熟悉图纸、抓紧前期资料报审，严格“三检”制度。八、会议还形成以下共识：1、现场人员通讯录、现场总平面布置张贴上墙。2、进度计划总的、阶段性的张贴上墙，及时对照检查。3、材料验收程序必须严格进行，包括对甲供、甲控材料验收。4、变更签证：由建设方、审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四方现场及时核查，书面签字确认。九、会议特别声明：1、会议纪要对与会各方具有约束力，具有法律意义；2、会议纪要如果没有忠实地表达会议的主要内容及结论，请有关方面在签收会议纪要后的24h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部，否则视为全面认可；3、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会议纪要应该“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为了提高效率，也考虑到具体操作上的困难，本次会议明确仅此次会议纪要各方会签，今后按照上述第2款的精神不再会签，如有异议请书面及时回复。与会各方代表会签：我方对以上会议纪要内容无异议，并在会签栏签字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会签栏 | 中利腾晖 | 正衡监理 | 无C:\Users\DELL-N4050\Pictures\MP Navigator EX\2014_11_04\老王.jpg锡锡安 | 安庆环C:\Users\DELL-N4050\Pictures\MP Navigator EX\2014_11_04\老李.jpg城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
| 备注 | 1、本表作为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使用。2、与会各单位代表对本纪要内容无异议后签字确认。3、会议纪要对与会各方具有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 |

****